社会学中的机制解释

——兼评《儒法国家:中国历史的新理论》

魏海涛

内容提要:针对近年来正在成为一种呼声的以机制为核心的社会学解释,本文厘清了机制解释兴起的理论背景及其概念内涵,并概括了机制解释的三个核心特征:说明项与被说明项之间反复发生的事件过程,因果结构的多元性以及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然而,在机制解释的实践中却出现了过度决定、忽视结构性因素以及因果一般性确认等困境。面对机制解释困境,本文从《儒法国家:中国历史的新理论》一书的方法论意义出发,分析其"宏观结构指引下机制研究"的方法论取向是如何超越传统机制解释困境的。

关键词:机制解释;社会学方法论;儒法国家

赵鼎新教授新著《儒法国家:中国历史的新理论》(后文简称"儒法国家")以其非凡的理论雄心,将中国大历史过程统合于一个理论框架中予以解释与叙述,重新激起了我们对中国历史以及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议题的思考与讨论。《儒法国家》以"宏观结构指引下的机制研究"为其方法论取向,运用政治、经济、军事和意识形态四维之间的竞争与组合关系来解释如下问题:中国统一性的农业帝国是如何形成的?秦为什么能成为这一帝国模式的缔造者?为什么这一模式能够在两千多年的帝国历史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以及它如何塑造了中国历史的基本形态和发展方向等。《儒法国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东周时期,由于国家之间频繁的战争竞争,促使国家在资源动员与战争组织方面理性主义的增长,国家力量得到极大提升,军事竞争、国家力量以及法家意识形态的合流促使秦统一帝国的形成。然而,由于过分依赖军事力量与法家意识形态的不稳定组合关系,导致了秦帝国的崩溃,并促使西汉政权不断调整治理模式,最终形成一种稳定的,被称为"儒法国家"的权力组合结构:政治权力与意识形态权力相统一,军事权力弱化以及经济权力边缘化的形态。这一形态在西汉之后的历史中不断得以复制、强化,成为中国历史中的"超稳定结构",以至于诸如北方草原政权的入侵,道教、佛教以及其他民间宗教的兴起,北宋市场经济的兴起以及明末清初儒学内部的思想反动等都难以挑战"儒法国家"的主导地位,直到西方冲击到来。

《儒法国家》激活了将古代中国历史纳入现代社会科学解释框架中的可能性,势必引起包括历史学、政治学以及社会学者的讨论兴趣,已有学者从国家建构路径的多元性(郦菁,2016),"大一统"政治秩序形成(殷之光,2016)等视角对其做出评述。本文着重于探讨《儒法国家》对社会学解释的方法论意义,即书中的"宏观结构指引下的机制研究"方法论在何种程度上,且以何种方式超越了目前社会学机制解释中的一般

作者简介:魏海涛,香港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候选人,主要研究方向为劳工政治、集体行动与国家治理等。

困境,从而为社会学研究提供新的方法论启示。

一、社会学中的机制解释

近年来,尤其是赫斯特罗姆和斯威德伯格主编的《社会机制:社会理论的分析性取向》一书出版以后,机制解释作为社会学研究中的一种方法论取向受到越来越多的广泛关注(Boudon,1998;Elster,1989,1998,2007;Gerring,2008;Hedström,2005;Hedström and Swedberg,1998;Hedström and Ylikoski,2010;Mayntz,2004;Opp,2005)。虽然在科学哲学领域,关于"机制"的本体论、认识论,尤其是机制概念与因果联系之间复杂勾连的讨论仍未取得一致共识(Glennan,1996,2002;Machamer,et al.,2000),但在社会学中关于机制的概念内涵、分析目标与解释路径都有着较为清晰的轮廓与谱系。

历史地看,可以将社会学机制解释的兴起概括为"两种反动与一种回应"。"两种反动"指的是机制解释是通过对"覆盖率法则"与"统计解释"两种路径的反动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回应"指的是机制解释是对默顿"中层理论"和科尔曼"微观宏观连接"理论倡议的一种回应,意在强调社会学解释的微观基础。"覆盖率法则"解释的基本观点是:被解释项是由经验定律和一系列的起始条件演绎推导而来,因此解释至少含有一个一般定律的陈述(Hempel,1965)。在"覆盖率法则"看来,解释和预测几乎是一致的。机制解释对其提出两点诘问与反对。第一,在社会世界中,由于存在现实的多重性,我们很难发现类似法则式的定律,因此在解释社会现象时,更为恰当的是寻找社会机制。第二,逻辑上讲,即使陈述满足"覆盖率法则"的所有条件,可能也难以证明其因果关系。比如男人吃避孕药并不是他不能怀孕的原因(Salmon,1990:50)。机制解释对于"统计解释"的不满在于:统计解释着重发现变量与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机制解释认为通过各种归纳统计模型所发现的变量间的关系并没有提供任何解释,因为解释项是如何导致被解释项的过程仍然是一个"黑箱"。因此,我们对社会现象的说明不能仅仅停留在变量相关的水平上,而是应该着重去发现具有解释效应的因果机制。最后,社会学理论的进步不能寄希望于帕森斯式的宏大理论,也不能仅仅停留在描述的水平之上,默顿提出应该着力发展"中层理论"作为两者之间的中间选择,而机制解释正是"中层理论"发展的核心所在。默顿提出的"自我实现预言"机制即是一例(Merton,1948)。机制解释也是解决科尔曼宏观的微观基础命题的关键所在(Coleman,1990)。

那么,什么是社会机制?机制解释又有着什么样的特征呢?社会机制指的是联结起始条件与最终结果之间的一系列因果关联的事件与过程。从实质性来讲,社会机制能够有效地呈现出解释项是通过何种过程与步骤达到被解释项的。比如说,仅仅说明民主进步对经济发展有影响是不够的。对于机制解释来说,必须说明民主进步是如何具体影响经济发展的,是通过怎样的方式实现的。以社会机制为核心的解释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机制解释首先指的是存在于解释项与被解释项之间的事件过程,但应明确这一过程是反复发生的,能够运用到不同的经验情境之中。在此,有必要区分因果机制与事件发生链两个概念,事件发生链分析的是事件在经验上的前后关联过程,而因果机制则是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理论概念,虽然对事件发生链的观察与分解能够拉近我们与因果机制的距离(彭玉生,2011)。机制解释是关于事件反复发生过程的因果一般性陈述(Mayntz,2004)。

其次,机制解释中的因果结构是多元的。机制解释强调给定条件下,在经验事实中反复发生的因果关 联过程,但是在这一过程之中,事件之间的组合关系是存在多种形态的。也就是说,机制解释中的因果机 构是多元的。比如说在今年美国大选中,特朗普(Trump)提出的减税政策对美国经济的影响,在这一因果过程中,可能有好几个机制同时被启动,如减税在提高居民收入的同时,也会降低政府的财政收入,对经济的总体影响从而难以确定。但有的结构是线性的,在因果过程中,机制A的产生促使机制B的发生,再促使机制C的产生,比如说新产品的扩散过程。埃尔斯特把机制定义为:反复发生且清晰可变的因果模式,但促使机制发生的条件或者机制作用的结果却是难以确定的(Elster,1998:45);正是因为触发机制的条件不确定以及机制相互作用结果的不确定,机制解释过程中才出现因果结构的多元性。

最后,机制解释中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社会学中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强调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必须落实到个体行动者和行动上,是个体行动者的行动及其互动促使了集体性现象的发生。寻找宏观现象的微观基础这样一种立场也与机制解释相契合,最为突出的就是赫斯特罗姆和斯威德伯格将科尔曼的宏观一微观一宏观模型与机制概念相结合:宏观一微观过程被称为"情境性机制"(situational mechanisms),行动者微观过程被称为"行动构成机制"(action-formation mechanisms),微观一宏观过程被称为"转化性机制"(transformational mechanisms)(Hedström and Swedberg,1998:22-23)。机制解释最为关心的是"转化性机制",因为它将个体的行动作为宏观层次社会现象解释的起点与核心。

科学研究的目标在于理论解释,社会学研究也是如此,即对社会现象提出恰当的理论解释,包括因果解释与意义阐释,其中因果解释居于更加核心的地位。那么机制解释与因果联系之间是什么关系? 机制解释与其他提供因果解释的路径有什么差别? 由于自然科学中控制实验在社会学研究中的不可操作性,社会学在做出因果推断的时候往往借助密尔逻辑等近似实验的方法。A与B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推断是建立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条件之上。比如说求异法,A之所以是B的原因是建立在总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在正案例中A出现后,B出现,而在反案例中A没出现,B也未出现。在机制解释过程中,A与B之间做出因果推断并不依赖对比案例中的变化,A与B之间存在因果联系是因为存在某种或几种机制使得A生成了B。A与B间的因果推断建立在机制的生成性效应上,A与B之间是否存在因果联系的关键在于是否能在其中发现连接A与B的机制或机制组合。因此,有必要区分两种类型的因果联系,其中一种是以密尔逻辑为代表的"依赖性"因果推断,另一种是以机制解释为代表的"生成性"因果推断。

二、机制解释实践中的困境

在前文,我们从理论上说明了机制解释的概念内涵、基本特征和解释路径,但机制解释在实践过程中却也伴随着一些困境,这些困境的产生有的是由于对机制性因果推断的误解,有的是因为过分侧重机制解释的某一特征;有的却是内在于机制解释本身的局限性。但究其根源,是社会科学中占支配地位的实证主义思潮的塑造,尤其是自然科学中控制实验方法对社会科学追求因果联系的影响;密尔逻辑所强调的"其他因素不变条件下做出的因果依赖性判断"正是对这一实证主义思潮的注解。机制解释在实践中的困境正是因为过分专注于实证主义中的密尔逻辑,而忽略了因果联系判断中存在的生成性逻辑。下面,本文将简要阐述机制解释在实践中遭遇的具体困境:

第一,机制解释中过度决定的问题。关于机制解释中过度决定的问题,《儒法国家》在阐述其认识论基础时就已表明:一项研究所需要解释的研究问题越少,就越容易找到不同的在逻辑上自洽的机制或因素来回答这些问题,并找到与之相应的经验事实来支撑这一机制解释(Zhao,2015:24)。机制解释中过度决定

的问题在西方比较历史社会学的方法下显得特别突出,《儒法国家》在书中不同地方对许田波《古代中国和近现代欧洲的战争与国家形成》一书的批评也正是从此出发(Zhao,2015:25,175,190-191,198,241-242)。许田波在回答"在一些相似条件下,为什么秦最终能统一中国,而欧洲却发展成一种多国均衡的局面?"这一问题时,她的答案是相比于欧洲国家采取的自衰性的应对和相对"笨拙"的外交策略,中国的国家统治者能采取自强型改革和"聪明"的军事外交策略,而这样一种单一机制的解释无论在方法上还是经验事实的运用上都陷入了误区(赵鼎新,2006)。从机制解释的理论逻辑出发,我认为过度决定问题的出现主要是两方面因素导致的:其一,是对"依赖性"因果推断与"生成性"因果推断未做区别,比较历史社会学所犯的一个错误正是在于将"依赖性"因果关系成立的前提条件嵌入到"生成性"因果推断过程之中,而类似密尔逻辑的"依赖性"因果联系成立的条件(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很难得到满足,特别是在比较历史研究之中。因此,这种单一性的因果机制解释也就很容易遭受批评。其二,忽视了机制解释中因果结构多元性这一原则。事实上,一个历史过程通常是受到多个不同机制塑造的,机制发生的先后、情境对历史过程都有着非常不同的影响。

第二,机制解释中结构性情境的问题。机制解释中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突出本身无可厚非,然而,当过于强调个体能动性的时候,我们就容易忽视结构性或者制度性因素对个体行动的型构作用。正如科尔曼的宏观一微观一宏观模型中,当大部分学者将注意力分配到微观一宏观过程(转化性机制)中的时候,我们忽视了宏观一微观过程中情境性机制对个体行动及其关联互动的影响。事实上,结构性和制度性的因素是构成微观一宏观转化性机制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就如"公地悲剧"的产生并不仅仅取决于个体对于私人利益的理性权衡,也与土地产权结构有关(Mayntz,2004)。因此,对机制解释来说,在某一结构情境中发生作用的机制在其他情境中未必会有作用。同样,对同一机制来说,在不同的结构情境中,导致的结果也可能不同。因此,如何将结构性或制度性因素纳入到机制解释的过程中,也是社会学机制解释面临的挑战之一。

第三,机制解释中的因果一般性问题。机制解释对结构性情境的忽视可能源于学者们对普遍性因果机制的追寻。虽然机制解释并没有宣称存在一种能够统合所有社会学理论的机制模型,但是对一般性因果机制的追求却从未停止。赫斯特罗姆和斯威德伯格就用同一种因果机制将默顿的自我实现预言机制、科尔曼的网络扩散机制以及格兰诺维特的集体行为临界值机制统合起来,认为它们都是建立在更为基本的信念形成机制的基础上(Hedström and Swedberg,1998:18)。因为在机制解释看来,机制概念本身是以"相互嵌套的层次"而存在的,它能够意指不同层次的经验现实,因此,处于更低水平的经验现实及其机制,能够被更为基本的机制解释统合起来。然而,这样一种对因果机制一般性的追求,其背后体现的仍然是归纳逻辑,而任何归纳逻辑都难以避免经验实证主义的困境:经验现实的多重性使得任何通过归纳方法得出一般性因果理论的尝试都面临巨大挑战,而且通过归纳得出的因果理论与波普尔的"证伪主义"也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从而对一般性理论的发展造成困难。因此,如何解决理论一般性与经验丰富性间的矛盾也是机制解释面临的困境与挑战之一。

三、《儒法国家》的方法论意义:超越困境

赵鼎新教授将《儒法国家》分析中国宏观历史过程的方法标志为"宏观结构指引下的机制研究",并旨在克服当前机制解释中存在的一般性困境。他指出社会科学中以机制为基础的解释面临着以下问题: (1)社会生活中社会机制的角色高度依赖于行动者是否意识到这一机制的存在;(2)由于大量社会机制的

存在,即使复杂性一般的历史过程也总是能够被不同的机制所解释;(3)实际的历史过程往往不是被一个机制所形塑,而是许多;(4)社会机制之间的关联灵活多变;(5)历史过程中社会机制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由社会宏观结构条件塑造的(Zhao,2015:27)。这些机制解释所存在的问题以及上文提及的困境,都是《儒法国家》致力于避免和超越的。

第一,为了避免机制解释中过度决定的问题,《儒法国家》摒弃了西方比较历史社会学中"密尔逻辑"的认识论法则,而是遵循古希腊认识论传统,认为一个好的理论应该用尽可能少的说明项来解释尽可能多的研究问题。因为在西方比较历史社会学中,研究者往往从一个经验问题出发如许田波著作中提出的"为什么春秋战国后中国出现大一统局面,早期欧洲却形成了多国均衡的局面",从比较的历史案例中探寻出一种核心的机制或因素,并从因果关系上判断这一因素就是回答这一问题的核心机制所在。但《儒法国家》中遵循的古希腊认识论传统则将视角转向深度的历史解释与分析,致力于通过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机制的组合关系来回答中国宏观历史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宏观、中观和微观层次的模式与问题,从而比较不同时期发挥不同作用的机制及其变化组合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儒法国家》是一本历史社会学著作,而不是比较历史社会学(Zhao,2015:26),因为在很大程度上西方比较历史社会学是一种时空上不对称的比较,而《儒法国家》中的比较是纵向长历史中的比较,是不同机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组合关系,由此实现历史解释在逻辑与经验上的自治性。

因此,《儒法国家》选择遵循这样一种认识论传统,导致它在解释中国历史过程中出现的种种模式时,必然要采用两种相互关联的解释策略。其一,历史过程是由多种不同的社会机制共同塑造而成。《儒法国家》分析了在不同历史时段,多种不同社会机制对历史模式的共同塑造作用。本书的核心论断是"儒法国家"这一超稳定结构的形成过程以及这一模式对中国历史持续塑造的能力,而《儒法国家》在解释这一历史过程时就充分考虑了不同社会机制对这一结构形成的型构作用,包括政治、经济、军事以及意识形态等不同层面上的机制及其互动过程。具体来看,在分析东周时期战争对于历史的塑造时,就涉及不同种类的社会机制在发挥作用,战争对于国家、商人、贵族等行动者的影响机制就存在差异,这些机制之间相互竞争,使得国家成为最主要的行动者,从而影响了这一时期的历史进程(Zhao, 2015: 111-261)。在分析草原游牧政权与农耕政权之间的互动关系时,也考虑了地理/气候等环境水平上的机制对双方历史动态关系的影响(Zhao, 2015: 319-321)。

其二,如果仅仅关注多种社会机制对于历史过程的影响,而忽视不同社会机制之间的组合变化关系,那么历史可能仍然是杂乱无章的。《儒法国家》不仅关注历史过程中的多种社会机制,更强调不同历史过程中这些社会机制的组合变化关系以及何种机制在这种组合关系中扮演何种角色,对于塑造特定的历史模式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在《儒法国家》中,"儒法国家"模式兴起的关键就在于政治力量与意识形态力量形成有力的合作关系,从而弱化军事力量,边缘化经济力量。正是因为这样一种组合关系,才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稳定的儒法国家的权力结构模式(Zhao,2015:13-14)。与此形成对比关系的是,《儒法国家》采用同样的理论框架来分析欧洲历史的别样模式,在欧洲,政治力量无法完全统合经济力量与意识形态力量形成一种相互制衡的局面(Zhao,2015:12)。由此,不同的机制组合变化关系塑造了不同的历史发展模式。因此,对《儒法国家》来说,在宏观历史过程的解释中,不仅要分析多种社会机制的影响,同时更要关注不同社会机制之间的组合变化关系对历史模式的塑造。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宣称,《儒法国家》避免了机制解释中存在的过度决定的问题。

第二,对机制解释忽视结构性因素的问题,《儒法国家》也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与弥补。接续上文"多种机制及其组合变化关系对历史模式塑造"的论述,《儒法国家》接着指出,社会机制之间的组合变化关系是受到一个社会中特定历史时段的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和军事权力结构影响的(Zhao,2015:27)。由此,《儒法国家》将结构分析与机制解释结合起来,使得此书在追求历史解释的一般性综合理论的同时,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理论的可证伪性和可替代性。

《儒法国家》中结构性因素对社会机制组合变化关系的影响,最为突出的阐述体现在与早期欧洲历史的对比中。就"战争促使竞争以及理性主义的兴起"这一总体性机制而言,由于不同历史情境中竞争性结构的差异,同样一种机制导致了不同的历史后果。在欧洲,当国家之间的战争竞争日趋紧张的时候,经济竞争已经使得资本力量足够强大,多种多样的意识形态也得到发展。最终,当军事竞争强化国家力量时,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力量已经能够制衡国家力量的扩张,再加上其他有利条件,使得欧洲实现了宪政与工业资本主义。而东周时期,当国家之间的战争竞争日趋激烈时,只有国家和贵族是强有力的行动者。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贵族再也无力与国家进行竞争,而军事竞争强化了国家力量,再加上其他条件,秦最终实现统一(Zhao,2015:12-13)。因此,由于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军事权力结构的差异,机制及其组合关系对历史过程的塑造也有所不同。

其次,《儒法国家》中对"结构"的理解不是仅仅停留在静态的意义上,而是认为它是变动不居的,是结构化后的"结构"。这一点特别体现在对"儒法国家"这一超稳定结构形成以后的历史分析与解释中。《儒法国家》分别阐述了佛教传入中国后(Zhao, 2015: 301-303),草原游牧政权与农耕政权的互动接触(Zhao, 2015: 314-330),新儒学兴起(Zhao, 2015: 334-337)等多种结构条件之下,行动者与国家之间的互动机制是如何使得"儒法国家"的政治文化结构得以复制和再生的。因此,在机制解释过程中,当我们关注行动者互动机制的同时,需要同时强调结构性因素对这种互动机制及其组合变化关系的制约或促进作用。正如《儒法国家》主张的,本书致力于将结构性分析与机制性解释统一起来(Zhao, 2015: 4)。

最后一点,也是《儒法国家》对传统机制解释最具颠覆性、在方法论上最具有启发性和实验性的一点:就是建立理想类型集,并通过演绎的方式来寻找出在理想条件下所能成立的社会机制。正如赵鼎新教授本人所说:"我理论的一个核心就是通过演绎来分析每一个理想状态社会权力的性质以及在围绕这些权力的竞争中产生的社会机制。"(赵鼎新,2016)这也是《儒法国家》与比较历史社会学在方法论上的最大差异,比较历史社会学仍然是通过归纳的逻辑来提供历史解释,但正如前文所述,历史经验的丰富多样性使得这种通过归纳逻辑得出的解释往往是不可靠,至少是容易被替代的。《儒法国家》则将演绎的思维引入到历史社会学的研究之中,并由此致力于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分析理论。

在《儒法国家》的导言部分,作者已经交代本书对宏观历史动态的分析和解释是建立在下列前提假设之上的:人类是充满竞争性和具有冲突倾向的动物。在个体和集体层面,人类通过政治、军事、意识形态和经济的方式来展开竞争以获取支配性地位(Zhao: 2015: 10)。在此基础上,《儒法国家》将人类竞争的四个维度: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和意识形态发展为一个理想类型集合,并通过演绎的方式呈现出这些维度的竞争会产生出何种不同类型的社会机制(Zhao,2015:31)。正是在这样的方法论指导之下,《儒法国家》的理论分析框架才得以建立起来,中国宏观的大历史进程才被纳入统一的分析与解释。

《儒法国家》建立在理想类型基础上的演绎推理思维,在本文看来,相比于传统机制解释,至少具有两方面的优势:一是充分发掘韦伯"理想类型"的方法论潜力,通过"理想化"的理想类型,人们就可以对所研究对

象应当具有的最合理形式给出解释(殷杰,2006)。也就是说,通过将理想类型(集)作为逻辑演绎的起点,能够扩展理论可能具有的多种形式,增强理论的解释范围。二是相比于传统以归纳为逻辑的机制解释,通过演绎得出的社会机制及其组合关系,并将之与历史现实进行对照,能够更好地达到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标准。也就是说,相比于归纳而言,通过演绎得到的知识会更加的可靠,从而有利于理论的进步与知识的积累。

四、结论与讨论

因果机制是社会学研究中的重要概念与研究方法,有利于增进我们科学地理解与解释世界。本文从社会学中的机制解释出发,厘清了其中的概念内涵、基本特征及其解释策略,简略概括了机制解释中存在的过度决定、结构性情境缺失和因果一般性确认等困境。最后以《儒法国家》一书的方法论意义为依归,分析"宏观结构指引下的机制研究"是如何超越传统机制解释的困境的。机制解释是社会学理论的内在组成部分,我们对机制解释的理解越深入,社会学理论进步的可能性就越大。

学界已经从不同角度对《儒法国家》的理论观点(郦菁,2016;殷之光,2016)和历史材料运用(Yuri,2016)提出诘问与批评。从"宏观结构指引下的机制研究"这一方法出发,本文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以供进一步的分析探讨。

首先,《儒法国家》遵循的是"以尽可能少的说明项来解释尽可能多的问题"这一认识论传统,也是其区别于西方比较历史社会学的研究的关键之处。因此,这一认识论传统在《儒法国家》中多大程度上被成功实践取决于解释范围的扩大与否。虽然《儒法国家》在阐述其所致力于解释的研究问题时(Zhao: 2015:6-9),列举了不同层次的大量问题;但是不同层次问题之间的关联却并不清楚,尤其是如何与西方比较历史社会学著作中提出的研究问题在广度上区分开来。如果不讨论这一问题,那么《儒法国家》所提倡的"宏观结构指引下的机制研究"的方法的创新意义就难以得到体现,反而可能因多重机制的组合变化关系使得说明项更加复杂。

其次,《儒法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摆脱了社会科学中的归纳逻辑仍然是可以讨论的议题。通过建立理想类型的方式,《儒法国家》对围绕每一种权力的竞争而产生的社会机制进行演绎推理从而建构起理论解释的分析框架。然而,有没有可能理想类型本身就是归纳逻辑的产物呢?按照韦伯对理想类型的定义,它本身不是一种前提假设,而是一种能够与具体现实或行动产生比较的理想概念(Cahnman,1965)。如果演绎的逻辑起点本身是归纳逻辑的产物,那么由这一演绎逻辑生发出来的理论分析框架又能在多大程度上保证其解释的信度与效度,仍然值得进一步探讨。

《儒法国家》在机制解释方面提出的新的路径,尤其是建立在理想类型(集)基础上的演绎推理逻辑,在 方法论上给我们提供了社会学研究,特别是历史社会学研究一个新的思考起点。《儒法国家》虽然是一本专 业的历史社会学著作,但在社会学方法论方面,自有其意义。

参考文献

郦菁,2016,《历史比较视野中的国家建构——找回结构、多元性并兼评〈儒法国家:中国历史的新理论〉》,《开放时代》第5期。 彭玉生,2011,《社会科学中的因果分析》,《社会学研究》第3期。

殷杰,2006,《当代西方的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现状、趋势与意义》,《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殷之光,2016,《"大一统"格局与中国两种延续性背后的普遍主义——评〈儒法国家:中国历史的新理论〉》,《开放时代》第5期。赵鼎新,2016,《哲学、历史与方法——我的回应》,《开放时代》第5期。

赵鼎新,2006、《在西方比较历史方法的阴影下——评许田波〈古代中国和近现代欧洲的战争及国家形成〉》、《社会学研究》第5期。

Boudon, Raymond. 1998. "Social Mechanisms without Black Boxes." In *Social Mechanism: An Analytic Approach to Social Theory*, edited by Hedström Peter and Richard Swedber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hnman, Werner. 1965. "Ideal Type Theory: Max Weber's Concept and Some of Its Derivation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6(3): 268-280.

Coleman, James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lster, Jon. 1989.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ster, Jon.1998. "A Plea for Mechanisms." In Social Mechanism: An Analytic Approach to Social Theory, edited by Hedström Peter and Richard Swedber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ster, Jon. 2007. Explaining Social Behavior: More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rring, John. 2008. "The Mechanismic Worldview: Thinking inside the Box."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1):161–179.

Glennan, Stuart S. 2002. "Rethinking Mechanistic Explanati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69(S3): S342-S353.

Glennan, Stuart S. 1996. "Mechanisms and the Nature of Causation." Erkenntnis 44:49-71.

Hedström, P. 2005. Dissecting the Social: On the Principles of Analyt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dström, Peter.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1998. Social Mechanism: An Analytic Approach to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dström, Peter and Petri Ylikoski. 2010. "Causal Mechanism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6: 49-67.

Hempel, Carl G. 1965.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Machamer, Peter, Lindley, Darden, and Carl, F. Graver. 2000. "Thinking about Mechanisms." Philosophy of Science 67(1):1-25.

 $Mayntz, Renate.\ 2004.\ ``Mechanisms in the\ Analysis\ of\ Social\ Macro-Phenomena."\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34(2):237-259.$

Merton, Robert K. 1948.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The Antioch Review 8(2): 193-210.

Opp, Karl-Dieter. 2005. "Explanations by Mechanisms in the Social Science. Problems, Advantages and Social Alternatives." *Mind & Society* 4(2): 163-178.

Salmon, Wesley C. 1990. Four Decade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Yuri, Pines. 2016. "Review of Zhao Dingxin." Early China 39: 311-320.

Zhao, Dingxin. 2015.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echanism-Based Explanation in Sociology

——A Review on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WEI Hai-tao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echanism-based explanation has receive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in the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of the rise of mechanism-based explanation and its conceptual concatenation. It also outlines three key properties of mechanism-based explanation: the recurring event processes between the explananda and explanandum, the diversity of causal structure and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ree dilemmas in mechanism-based explanation: the problem of over-determination, the ignorance of structural and institutional elements and the generality of causality. The final part points out the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book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and analyses how its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transcends the dilemmas of the traditional mechanism-based explanation.

Key words:Mechanism–Based Explanation;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责任编辑:王水雄)